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10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
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804404625A。

法定代表人：张连钢，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吝瑞强，男，199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
现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工人街22号1-2-201室，身份证号：130406199103142416。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吝瑞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吝瑞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15日以(2021)冀0104执106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吝瑞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工人街22号1-2-201号不动产(证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2092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刘飞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付红涛

